

附件 1

常州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配置标准

1 总则

1.1 为有效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规范开展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升垃圾分类实效，根据《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 19095-2008）、《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及其评价标准》（CJJ/T 102-2004）、《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12）、《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操作规程》（T/HW00001-2018）以及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标准。

1.2 本标准适用于本市施行生活垃圾分类的区域。

1.3 本标准出台前已实施垃圾分类区域的分类设施设备应在维护更新时执行本标准。

2 术语

2.1 可回收物

指未污染且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利用的废物，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小型废电子电器产品等。

2.2 有害垃圾

指生活垃圾中对人体健康或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潜在危害的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药品及药具、废日用

化学品、其他含有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2.3 易腐垃圾

以有机质为主要成分，具有含水率较高、易腐烂发酵发臭等特点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居民家庭产生的厨余垃圾，其他易腐垃圾等。

2.4 其他垃圾

除分类标准已确定垃圾类别之外或不明确所属类别的所有垃圾，主要包括不适宜回收循环使用和资源化利用的纸类、塑料、织物及其他等。

2.5 不易腐垃圾

指农村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的统称。

2.6 居民区

居民社区以及企事业单位、商业区内的居民楼。

2.7 单位

包括公共机构及相关企业。公共机构包括党政机关，学校、科研、文化、出版、广播电视等事业单位和医院，协会、学会、联合会等社团组织，车站、机场、码头、体育场馆、演出场馆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相关企业包括宾馆、饭店、商业写字楼、购物中心、超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

2.8 农村

以从事农业生产为主的劳动者聚居的地方。

2.9 公共区域

指人群经常聚集、供公众使用或服务于公众的活动场所。主要指城市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两侧的人行道、公交站台、广场绿地等公共场所。

2.10 分散收集点

居民区内用于每日收集可回收物、其他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或农村内用于每日收集易腐垃圾、不易腐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2.11 集中收集点

用于集中收集各类分类垃圾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

3 分类方法

我市生活垃圾分为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农贸（批）市场有机垃圾、大件垃圾、日常生活垃圾等。其中，餐厨废弃物、建筑垃圾、园林绿化垃圾、农贸（批）市场有机垃圾、大件垃圾等正逐步实现专项大分流；日常生活垃圾则根据成分构成、产生量、区域属性以及处理方式的不同实行如下细分类。

居民区：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

单位：分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类，其中单位产生的餐厨废弃物进入现有餐厨废弃物专项收运处体系。

农村：“二次四分法”，即农户源头分类投放易腐垃圾、不易腐垃圾，并定点投放有害垃圾，村保洁员将不易腐垃圾二次分拣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

公共区域：分为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

4 分类收集设施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配置要以科学适用为原则，按照统一的分类方法和分类标准，考虑不同场所各类垃圾日产生量、收运频次等，进行合理配置。

鼓励采用智能化分类收集设施、市场化管理手段等创新举措提升垃圾分类实效。

4.1 居民区（三分类）

4.1.1 分散收集点

居民区应按照单元设置分散收集点。鼓励居民区按照 1 栋楼或若干栋楼设置相对集中的分散收集点，分散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70m。

分散收集点应配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居民区中人流频率较高的道路、广场等公共区域可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废物箱。

有条件的居住区应在分散收集点设置简明分类指南，或者依托单元宣传栏等长期张贴简明分类指南。简明分类指南的宣传内容参照附录 D。

4.1.2 集中收集点

对于封闭式或相对封闭的居民区，集中收集点的数量应不少于居民区主要行人出入口的数量。对于开放式居民区，集中收集点的数量应根据户数计算，具体为以多层住宅（层数 ≤ 10 ）为主体的居民区，每 500 户设置 1 个分类收集点，不足 500 户的部分

以 500 户计；以高层住宅（层数 ≥ 10 ）为主体的小区，每 800 户设置 1 个分类收集点，不足 800 户的部分以 800 户计。

集中收集点应配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三分类收集容器。其中，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必须为专用收集容器；鼓励居民区采用可回收物专用收集容器引导居民分类投放，有条件的居民区宜分别配置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纺织品等专用收集容器。

集中收集点应配套设置分类指南。分类指南的样式可为亭、栏、牌等，可独立设置，也可依附设置；主体应选用防腐防老化材质；尺寸应根据场地大小来确定；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分类指南的宣传内容参照附录 D。

集中收集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和分类指南应组合设置，选址于居民区内投放和收运较方便的位置，如居民区主要行人出入口、主要通道、公共休闲区等。

规模较小的居民区，可将分散收集点与集中收集点合并设置；单位内部的居民区，可与单位合并设置集中收集点。

4.2 单位（三分类）

单位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设置应与单位生活垃圾投放、收集的路径相符合，单位各区域的分类收集设施的设置原则上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 办公场所、宿舍

设置 3 类垃圾收集容器。其中，每栋楼至少设置 1 处有害垃

圾收集容器，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应设置在大厅、主要出入口等投放方便且便于监管的区域；每层楼至少设置 1 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用于收集本层楼各房间产生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可设置在洗手间、茶水间、楼梯间、走廊等公共区域；若楼层不具备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条件，可在室内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容器；电梯口若设有垃圾收集容器，应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2 教学场所、集中就餐区

设置 2 类垃圾收集容器。每层楼至少设置 1 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可设置在洗手间、茶水间、楼梯间、走廊等公共区域；若楼层不具备分类收集容器设置条件，可在室内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投放容器；电梯口若设有垃圾收集容器，应为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3 公共区域

设置 2 类垃圾收集容器。单位内部道路两侧、景观区、操场等公共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

4.2.4 其他区域

其他区域的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充分考虑单位行业特点、主要垃圾类型和产生区域、投放群体和垃圾投放习惯等进行合理设置。

4.2.5 集中收集点

每个单位至少设置 1 个集中收集点，用于收集办公场所、宿

舍、教学场所、集中就餐区、公共区域等区域产生的分类垃圾。

设置 3 类垃圾收集容器，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其中，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也可安排独立空间收集暂存。鼓励各单位进一步细化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收集类别，分别配置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墨盒硒鼓等专用收集容器。

配套设置分类指南。分类指南的样式可为亭、栏、牌等，可独立设置，也可依附设置；主体应选用防腐防老化材质；尺寸应根据场地大小来确定；材质应为防腐材质；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分类指南的宣传内容参照附录 D。

分类收集容器和分类指南应组合设置，选址于单位内投放和收运较方便的位置。

合署办公的单位应统筹设置集中收集点；采用定点定时上门收集方式的单位可不设置集中收集点，但应设置分类指南作为垃圾分类宣传的长期阵地。

4.3 农村（二次四分法）

4.3.1 分散收集点

若干农户共用 1 个分散收集点，分散收集点应设置易腐垃圾和不易腐垃圾收集容器；分散收集点的服务半径不宜超过 200m。

有条件的农村应在分散收集点设置简明分类指南，简要说明垃圾分类类别、分类设施布局等，或者通过墙体画、绿化牌等营造垃圾分类氛围。

鼓励每户村民设置易腐垃圾、不易腐垃圾分类投放容器，以强化源头分类投放效果。

4.3.2 集中收集点

每个自然村至少设置 1 个集中收集点。

集中收集点应配置“易腐垃圾、有害垃圾、不易腐垃圾”三类收集容器，或者“易腐垃圾、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其他垃圾”四分类收集容器。其中，有害垃圾收集容器必须为专用收集容器。

集中收集点应配套设置分类指南。分类指南的样式可为亭、栏、牌等，可独立设置，也可依附设置；主体应选用防腐防老化材质；尺寸应根据场地大小来确定；风格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分类指南的宣传内容参照附录 D。

集中收集点的分类收集容器和分类指南应组合设置，选址于村内便于投放和收运的位置，如村庄主要通道、公共休闲区等。

4.4 公共区域（二分类）

4.4.1 城市道路

商业、金融业街道宜每间隔 50m~100m 设 1 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二分类收集容器。

主干路、次干路宜每间隔 100m~200m 设 1 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二分类收集容器。

支路宜每间隔 200m~400m 设 1 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二分类收集容器。

镇建成区道路两侧分类收集容器的间隔应在城市道路的基础

基础上，乘以 1.2~1.5 的调整系数计算。

鼓励依托护栏张贴分类宣传海报、在道路两侧及绿化带建设分类宣传栏等举措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宣传内容参照附录 D。

4.4.2 公交站台

每个公交站台至少设置 1 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鼓励在人流量较大的公交站台张贴或播放垃圾分类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参照附录 D。

4.4.3 广场、公园、绿地

每 300m²~1000m² 设置 1 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鼓励广场、公园、绿地通过宣传栏、绿化牌、LED 屏等开展垃圾分类宣传。宣传内容参照附录 D。

5 分类收运车辆

5.1 数量和类型

应根据收运作业服务范围内垃圾种类、垃圾产生量、收运频率、收运方式、车辆有效使用率等综合因素配置。

5.2 技术要求

应实行密闭运输，有效防止运输过程中跑冒滴漏，鼓励实施机械化收运。

5.3 标识

车身两侧应张贴或喷涂相对统一的、与垃圾收运类别相一致的标识，标识应包括分类标志、宣传标语等，且醒目易识。

6 临时储存场所

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应设置临时储存场所。

6.1 数量和容量

各辖市区应至少设置 1 处区级可回收物临时存储场所、1 处区级有害垃圾临时存储场所，临时存储场所宜与垃圾转运站、大件垃圾分拣中心等环卫设施合建。其中，有害垃圾临时存储场所应至少具备相当于 6 个月的有害垃圾收集量的储存能力。

6.2 技术要求

可回收物临时存储场所应具备废纸、废塑料、废玻璃、废金属、废旧纺织物、小型废电子电器产品等的分类暂存功能。

有害垃圾临时存储场所应具备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药品及药具、废日用化学品等有害垃圾的分类暂存功能。

临时存储场所的建设应满足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6.3 标识

各类可回收物、有害垃圾的储存容器、储存区域应粘贴或悬挂相应标识，标识参照附录 B。

7 分类处理设施

7.1 可回收物应回收利用或资源化利用。鼓励各辖市区进一步完善可回收物收运处体系，努力促进“两网融合”。

7.2 有害垃圾应交由符合规定的企业进行运输和处理。

7.3 易腐垃圾应就近生态处理。原则上以行政村为单位设置易腐垃圾处理设施，也可多村共建；宜根据各村自然条件、经济水平、产业特点等选择适宜生态处理技术；易腐垃圾处理设施

的处理能力应满足服务区内易腐垃圾的处理需求。

7.4 其他垃圾应交由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或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进行处理。

7.5 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附录 A

分类目录

序号	分类类别	具体内容
1	可回收物	废纸： 报纸、杂志、书籍、广告纸、办公用纸、信封、笔记本、纸盒、各种包装纸/箱等。 废塑料： 塑料袋、塑料瓶罐盒、塑料盆桶、泡沫塑料、塑料玩具、橡胶制品等。 废玻璃： 玻璃瓶罐、玻璃杯碗、玻璃茶几、玻璃桌面、玻璃窗、镜子等。 废金属： 易拉罐、罐头盒、奶粉桶、衣架、玩具、餐具、厨具、文具、金属办公用品等。 废旧纺织物： 衣服、床上用品、书包、毛绒玩具、鞋、窗帘等。 小型废电子电器产品： 手机、平板电脑、电话机、熨斗、电吹风、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收音机等。
2	有害垃圾	废电池： 充电电池、纽扣电池、手机电板等废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不包括普通干电池。 废荧光灯管： 日光灯管、节能灯管等。 废药品及药具： 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水银温度计、废水银血压计等。 废日用化学品： 废杀虫剂、废消毒剂、废油漆、废化妆品、化学溶剂及包装物等。 其他含有害物质的废弃物： 废胶片、废相纸、废墨盒、废硒鼓等。
3	易腐垃圾	厨余垃圾： 剩饭剩菜、过期食品、瓜皮果壳、骨骼内脏、废弃食品调料等。 其他易腐垃圾： 菜边皮、树枝花草落叶、谷壳藤蔓、茶叶渣等。
4	其他垃圾	受污染的废纸： 废弃的卫生巾、纸尿裤、餐巾纸、卫生纸、面巾纸、湿纸巾、复写纸、一次性纸餐盒、一次性纸杯、严重玷污的文字用纸和包装用纸等。 受污染的废塑料： 玷污的保鲜膜、保鲜袋、一次性塑料餐具等。 受污染的废旧纺织物： 受污染的毛巾、浴巾、帽子、袜子、棉被、枕头、床单、围裙、桌布等。 其他： 烟蒂、破旧陶瓷制品、普通干电池、海绵、灰土、贝壳等。
备注： 1. 居民区产生的其他垃圾中包括剩饭剩菜、过期食品、瓜皮果壳、废弃食品调料等厨余垃圾。 2. 生活垃圾分类目录将根据废物处理技术的发展和处理的可操作性适时进行调整。		

附录 B

分类标志

1 颜色

可回收物：蓝色，色标为 PANTONG 647C；

有害垃圾：红色，色标为 PANTONG703C；

易腐垃圾：绿色，色标 PANTONG 356C；

其他垃圾：灰色，色标为 PANTONG 5477C；

不易腐垃圾：灰色，色标为 PANTONG 5477C。

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整体或局部应体现对应标志色。当标志设置位置底色显著时，标志应采用白色。

2 字体

标志的中文字体为大黑简体，英文字体为 Arial 粗体。

3 图案

序号	分类类别	分类标志	常见废物标志
1	可回收物		
2	有害垃圾		

序号	分类类别	分类标志	常见废物标志
3	易腐垃圾		 剩菜剩饭  瓜皮果壳  骨骼内脏  菜边皮  残枝落叶  谷壳藤蔓
4	其他垃圾		 剩菜剩饭  瓜皮果壳  骨骼内脏  菜边皮  烟头  污染纸张  破旧陶瓷品  灰土  一次性餐具  贝壳  妇女卫生用品
5	不易腐垃圾		 废纸  废金属  废小电子产品  废玻璃  废塑料  废旧纺织物  烟头  污染纸张  破旧陶瓷品  灰土  一次性餐具
<p>备注：分类行政村、餐厨废弃物已实现专项大分流的分类单位、已建成有机垃圾处理设施的农贸（批）市场产生的其他垃圾不包括剩饭剩菜、果皮果壳、骨骼内脏、菜梗菜叶等易腐烂成分。</p>			

4 使用要求

4.1 两个层级的标志可单独使用，也可组合使用。

4.2 标志应按规定的名称、图形符号和颜色使用，不应在标志内出现其它内容。

4.3 在使用时应根据识读距离和设施体积确定标志尺寸，但应保持其构成要素间的比例。

4.4 使用过程中标志应保持清晰和完整。

附录 C

分类收集容器

1 颜色

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为蓝色，色标为 PANTONG 647C；

有害垃圾收集容器为红色，色标为 PANTONG 703C；

易腐垃圾收集容器为绿色，色标 PANTONG 356C；

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为灰色，色标为 PANTONG 5477C；

农村不易腐垃圾收集容器为灰色，色标为 PANTONG 5477C。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颜色

2 标识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有盖，并分别在容器的盖顶、正前方标识分类标志。其中，容器盖顶应标识垃圾分类标志，正前方标识对应的分类标志及常见废物标志(内容参照附录 B)，正面的标识可根据容器尺寸选择张贴横版或竖版。张贴示范如下：



顶面



正面（横版）



正面（竖版）

3 规格

可选用 60L、120L、240L 规格。其中，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设计。

4 其他要求

垃圾分类收集容器的材质应具有一定的抗热冷性、抗老化性能、抗腐蚀性和阻燃性。

垃圾收集容器密闭后能防止水分和气体外溢。

室外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应设置在不影响居民生活和出行的位置，位置应固定；设置点地点应高出周边地面 5cm~10cm，地面应硬化处理。

当分类收集容器为不锈钢、塑木等材质时，可保持分类收集容器自身款式与风格，仅在分类标志上进行规范。

附录 D

分类宣传资料

1 分类指南

主要用于各个场所集中收集点的分类宣传。1.1-1.3 为必选项；1.4 为可选项。

1.1 居民区版



1.2 单位版



1.3 农村版

四分法（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易腐垃圾、其他垃圾）或三分法（有害垃圾、易腐垃圾、不易腐垃圾）。

(1) 四分法



(2) 三分法



1.4 通用版



2 分类指导手册

主要用于发放给群众。

3 分类宣传海报

主要用于公共场所的分类宣传。

3.1 城镇版



3.2 农村版



3.3 通用版



4 分类宣传展架 (4P)

主要用于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



镇版

农村版

城